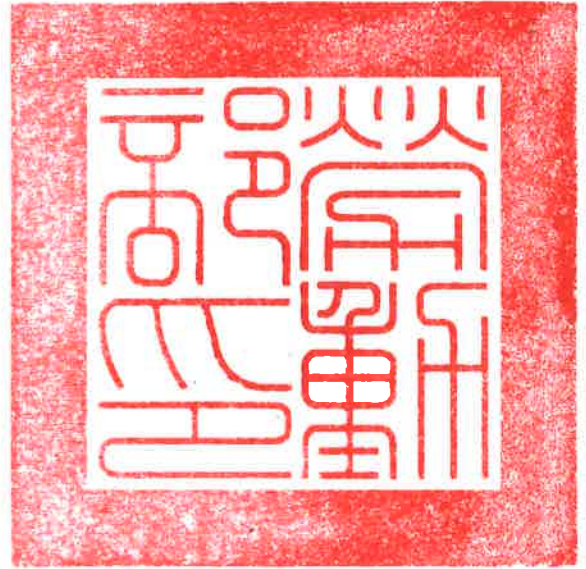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00131400號



主旨：訂定「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